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 目 录

|                             |     |
|-----------------------------|-----|
| 目 录 .....                   | 1   |
| 释 义 .....                   | 2   |
| 第一部分 声明 .....               | 7   |
| 第二部分 正文 .....               | 9   |
|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            | 9   |
| 二. 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 17  |
|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 31  |
|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        | 33  |
| 五.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 .....         | 34  |
|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 80  |
|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 81  |
|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 87  |
|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 95  |
| 十. 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 97  |
| 十一. 关于相关人士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 ..... | 98  |
| 十二. 结论意见 .....              | 103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涵义，下列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恒逸石化/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嘉兴逸鹏         | 指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
| 太仓逸枫         | 指 |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
| 双兔新材料        | 指 |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                                         |
| 恒逸集团         | 指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 富丽达集团        | 指 |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兴惠化纤         | 指 |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                                         |
|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 指 | 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 |
| 河广投资         | 指 |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银伯乐         | 指 |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信恒投资         | 指 | 杭州信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龙腾科技         | 指 | 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明辉科技         | 指 | 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恒逸有限         | 指 |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
| 恒逸投资         | 指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汇诚投资         | 指 | 河南汇诚投资有限公司                                                                                                                                                                         |
| 万永实业         | 指 |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鼎晖一期         | 指 |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
| 鼎晖元博         | 指 |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 指 | 包含：（1）恒逸石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2）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 本次发行         | 指 | 恒逸石化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以及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的两次发行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恒逸石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100%股权和太仓逸枫100%股权及兴惠化纤和富丽达集团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100%股权                                                                                                              |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恒逸石化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 指 | 2017年12月31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

|             |   |                                                                                    |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股权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对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分别确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
| 《嘉兴逸鹏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于2018年4月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970041号”《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太仓逸枫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于2018年4月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970040号”《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双兔新材料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于2018年4月16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970078号”《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嘉兴逸鹏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539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太仓逸枫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540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双兔新材料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于2018年4月17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541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指 | 瑞华于2018年4月20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01090001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指 | 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指 | 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
| 本所/天册                | 指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 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瑞华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联评估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2017年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   |                                          |
|-------------|---|------------------------------------------|
| 《格式准则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反垄断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8H0464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接受恒逸石化的委托，担任恒逸石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号》、《上市规则》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恒逸石化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有关文件出具相应的意见。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得到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恒逸石化为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之目的专项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恒逸石化在其为本次交易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恒逸石化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所持嘉兴逸鹏 100%股权和太仓逸枫 100%股权、购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所持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由标的公司嘉兴逸鹏实施的“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及标的公司太仓逸枫实施的“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和“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其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 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 1.1.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 1.1.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合计持有的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 1.1.3. 交易价格

###### （1）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经恒逸石化

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评估报告，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133,709.40 万元、106,143.50 万元、210,686.14 万元。

## （2）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经恒逸石化与交易对方协商确认，嘉兴逸鹏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33,000 万元，太仓逸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6,000 万元，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500 万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交易对方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情况，恒逸石化与各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股权转让情况     | 交易价格（万元） |
|----|-------|------------|----------|
| 1  | 恒逸集团  | 嘉兴逸鹏100%股权 | 133,000  |
|    |       | 太仓逸枫100%股权 | 106,000  |
|    |       | 小计         | 239,000  |
| 2  | 富丽达集团 | 双兔新材料50%股权 | 105,250  |
| 3  | 兴惠化纤  | 双兔新材料50%股权 | 105,250  |
| 合计 |       |            | 449,500  |

### 1.1.4. 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恒逸石化拟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

### 1.1.5.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1.1.6.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1.7.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

### 1.1.8. 发行价格

####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2) 发行价格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3) 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①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 ②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③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④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深证成指（3990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收盘点数（即 11,341.35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9.81 元/股的 90%（即 17.83 元/股）。

B. WIND 化纤指数（882570.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至少 1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8 年 1 月 4 日）收盘点数

（即 3,942.98 点）跌幅超过 10%，且上市公司股票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9.81 元/股的 90%（即 17.83 元/股）。

#### ⑤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④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 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如监管机构对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提出异议要求调整的，各方同意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 1.1.9. 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

（1）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4,495,000,000（元）÷19.81（元/股）=226,905,602（股）。

（2）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事项               | 发行股份数量<br>(股) |
|----|-------|------------------|---------------|
| 1  | 恒逸集团  | 发行股份购买嘉兴逸鹏100%股权 | 67,137,809    |
|    |       | 发行股份购买太仓逸枫100%股权 | 53,508,329    |
|    |       | 小计               | 120,646,138   |
| 2  | 富丽达集团 | 发行股份购买双兔新材料50%股权 | 53,129,732    |
| 3  | 兴惠化纤  | 发行股份购买双兔新材料50%股权 | 53,129,732    |
| 合计 |       |                  | 226,905,602   |

（3）若发生上述价格调整方案情形的，则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不进行调整，发行

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如定价基准日和/或审计/评估基准日被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确定的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 1.1.10. 锁定期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恒逸集团承诺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其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承诺新增股份按照如下方式予以锁定及解锁:

①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新增股份即予以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 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②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新增股份 33.33%的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③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包含减值测试后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新增股份剩余部分扣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包括基于减值测试的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限售。

(3)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本次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 股份锁定期限内,交易对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 1.1.11.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恒逸石化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的，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恒逸石化以现金方式补足。

### 1.1.12.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1.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的 60 日内，交易对方应将标的资产过户到恒逸石化名下，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事宜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重组出具《验资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将新发行的股票就交易对方认购的部分在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交易对方就认购部分的股份成为合法的（股份）所有者。以交割日后第 10 个工作日为移交手续的截止日。

如任何一方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应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 1.1.14.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 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2.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1.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

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 1.2.3. 发行价格

恒逸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1.2.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非公开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 1.2.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具体用途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1  | 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提升改造项目    | 嘉兴逸鹏 | 98,500   | 不超过 93,500   |
| 2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嘉兴逸鹏 | 28,170   | 不超过 28,170   |
| 3  | 差别化纤维节能降耗提升改造项目           | 嘉兴逸鹏 | 8,500    | 不超过 8,500    |
| 4  | 年产 25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升级改造项目（二期） | 太仓逸枫 | 145,000  | 不超过 141,500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万元） |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 5  |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 太仓逸枫 | 20,500   | 不超过 20,500   |
| 合计 |           |      | 300,670  | 不超过 292,170  |

募集资金到位前，标的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 1.2.6. 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1.2.7.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2.8.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2.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上市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之日。

### 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

协议（一）》、恒逸石化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恒逸石化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重组各方的主体资格

### 2.1. 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恒逸石化的主体资格

#### 2.1.1. 恒逸石化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50019822966X4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 住所       |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第七层G号                                                                                                                                            |
| 法定代表人    | 方贤水                                                                                                                                                             |
| 注册资本     | 164,842.4362万元                                                                                                                                                  |
| 经营范围     | 对石化行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有色金属、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机电产品及配件，货运代理（不含道路客货运服务），经营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和限制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1996年8月13日                                                                                                                                                      |
| 经营期限     | 至长期                                                                                                                                                             |

#### 2.1.2. 恒逸石化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 2.1.2.1. 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 2.1.2.1.1. 公司设立

公司的前身（设立时）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90年2月10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0]3号

文”批复同意，四川省石油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公司、四川省成都全兴酒厂、四川省长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钢铁厂、海南成都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银建房地产开发公司、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南充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四川省德阳进出口公司和南宁桂银综合服务公司等 13 家企业共同发起组建设立“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90 年 2 月 26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桂银复字[1990]第 27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 3,600 万股股票。

1990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北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持有注册号为“1993118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 1,200 万元，社会公众股本 3,600 万元。

#### **2.1.2.1.2. 1992 年公司名称变更及第一次增资**

1992 年 3 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桂体改[1992]23 号文”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海四川国际经济开发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原股本 4,800 万元的基础上增扩法人股 11,420 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220 万股，其中，法人股增加至 12,620 万股，社会公众股仍为 3,600 万股。

1992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 **2.1.2.1.3. 1993 年国家体改委确认**

1993 年 12 月，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37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开始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

#### **2.1.2.1.4. 1996 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分立**

1996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海国际招商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8 月 8 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6]181 号文”批准，公司依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采用派生分立方式分立出一家新公司，原公司（即现时之上市公司）存续并申请上市，总股本 8,200 万股，其中法人股 4,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3,600 万股；分立新设的公司名称为“北海四川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9,800 万股，全部为法人股。

1996 年 8 月 13 日，分立后的两家公司分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

#### **2.1.2.2. 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管字[1997]49 号文”、深交所“深证发[1997]第 104 号”《上

市通知书》批准，公司发行的 3,6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为“招商股份”。

### **2.1.2.3. 发行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 **2.1.2.3.1. 1997 年第二次增资（利润转增）**

1997 年 5 月 30 日，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6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6 年底总股本 8,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60 万股。

#### **2.1.2.3.2. 1998 年 5 月控制权变更**

1998 年 5 月，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受让取得成都中银经济发展中心、四川恒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蜀益商贸公司、四川省民族经济发展总公司、四川大邑县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成都市成华区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第一公司等六家企业持有的公司部分法人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持有公司 25,765,7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2.1.2.3.3. 2000 年 9 月控制权变更**

2000 年 9 月，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将持有的公司 25,765,707 股法人股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765,7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7%，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2.1.2.3.4. 2001 年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5 月 8 日，公司名称更名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世纪光华”。

#### **2.1.2.3.5. 2005 年 12 月控制权变更**

2005 年 12 月 27 日，河南九龙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与汇诚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0,575,284 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汇诚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诚投资持有公司 30,575,2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8%，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2.1.2.3.6. 2007 年第三次增资（利润转增）**

2007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2006 年底总股本 106,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送 1 股，派现金股利 0.35 元（含税），同时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43,910,000 股。

#### **2.1.2.3.7. 2010 年重大资产重组、控制权变更**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恒逸集团、鼎晖一期、鼎晖元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与汇诚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同时公司与恒逸集团签署了一份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的安排，上市公司将全部资产和负债向汇诚投资出售，且人随资产走，汇诚投资以现金支付对价；上市公司同时以发行股份（发行 432,883,813 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合计持有的恒逸有限 100%的股权；同时，汇诚投资以协议方式将其所持上市公司 1,223,7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逸集团，恒逸集团以现金支付对价。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步实施。

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2011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市公司核发了“证监许可[2011]540 号”《关于核准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上市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此外，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向恒逸集团核发了“证监许可[2011]541 号”《关于核准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恒逸集团因其上述受让及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而需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瑞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正信验（2011）综字第 02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32,883,813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股本均为人民币 576,793,813 元。

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的股份发行手续。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32,883,813 股，其中向恒逸集团、鼎晖一期及鼎晖元博发行股份的登记数量分别为 398,253,108 股、27,011,950 股及 7,618,755 股。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76,793,813 股，恒逸集团持有公司 410,490,15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1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HENGYI PETROCHEMICAL CO., LTD”，英文简称变更为“HYPC”，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生产和销售精对苯二甲酸（PTA）和聚酯纤维（涤纶）等相关产品。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 年 6 月 8 日，经深交所核准，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恒逸石化”，股票代码“000703”不变。

#### **2.1.2.3.8. 2012 年第四次增资（利润转增）**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 2011 年底总股本 576,793,8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53,587,626 股。

#### **2.1.2.3.9. 201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7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5,287,626 股。

#### **2.1.2.3.1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845,070 股（计算精确到个位），恒逸投资以现金认购上述全部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 9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2085 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 140,845,07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40,845,070 股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深交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6,132,696 股。

#### **2.1.2.3.11. 2016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

司 2015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解锁条件，决定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部分激励股份（即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25% 部分）共计 29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5 元/股。本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303,207,696 股。

#### 2.1.2.3.1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201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1320 号”《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恒逸石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3,782,383 股股票。2016 年 10 月，恒逸石化向 7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共 316,666,66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深交所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19,874,362 股。

#### 2.1.2.3.13. 2017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向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855 万股。2017 年 6 月 12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股票授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48,424,362 元。

#### 2.1.3. 恒逸石化的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逸石化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 1. | 恒逸集团                                          | 684,604,151 | 41.53% |
| 2. | 恒逸投资                                          | 140,845,070 | 8.54%  |
| 3.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优质精选上市公司投资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 49,521,851  | 3.00%  |
| 4.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2017】299 号恒逸石化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7,812,269  | 1.69%  |
| 5.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波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6,666,666  | 1.62%  |
| 6. |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033,333  | 1.46%  |

|     |                                           |            |       |
|-----|-------------------------------------------|------------|-------|
| 7.  |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爱建智赢—宁宁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3,972,621 | 1.45% |
| 8.  |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德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8,836,748 | 1.14% |
| 9.  | 金元顺安基金—宁波银行—陕西国际信托—陕国投 韶夏 2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5,854,591 | 0.96% |
| 10.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5,276,700 | 0.93% |

## 2.1.4. 恒逸石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1.4.1. 恒逸石化的控股股东

根据恒逸石化的公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684,604,15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53%，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企业名称     |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143586141L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住所       | 萧山区衙前镇项漾村          |          |        |
| 法定代表人    | 邱建林                |          |        |
| 注册资本     | 5,180万元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万永实业               | 1,400.46 | 27.04% |
|          | 邱奕博                | 1,356.58 | 26.19% |
|          | 邱建林                | 1,356.58 | 26.19% |
|          | 方贤水                | 405.49   | 7.83%  |
|          | 邱利荣                | 203.98   | 3.94%  |
|          | 徐力方                | 73.43    | 1.42%  |
|          | 周玲娟                | 73.43    | 1.42%  |
|          | 邱杏娟                | 73.43    | 1.42%  |
|          | 俞兆兴                | 73.43    | 1.42%  |

|      |                                                                                                                                                  |       |       |
|------|--------------------------------------------------------------------------------------------------------------------------------------------------|-------|-------|
|      | 方柏根                                                                                                                                              | 73.43 | 1.42% |
|      | 潘伟敏                                                                                                                                              | 48.96 | 0.95% |
|      | 项三龙                                                                                                                                              | 40.8  | 0.79%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1994年10月18日                                                                                                                                      |       |       |
| 经营期限 | 2029年10月18日                                                                                                                                      |       |       |

#### 2.1.4.2. 恒逸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建林持有恒逸集团 26.19%的股权，并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的股权（根据 2018 年 2 月 8 日邱建林与万永实业、邱祥娟、邱奕博、邱利荣、邱杏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邱祥娟控制的万永实业、邱奕博、邱利荣和邱杏娟为邱建林的一致行动人，四位股东分别持有恒逸集团 27.04%、26.19%、3.94%和 1.42%的股权），而恒逸集团直接持有恒逸石化 41.53%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投资持有恒逸石化 8.54%的股份，合计控制恒逸石化 50.08%的股份。因此，邱建林通过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1.5.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恒逸石化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恒逸石化及恒逸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邱建林与恒逸集团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恒逸石化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石化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合法主体资格。

## 2.2.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

### 2.2.1. 恒逸集团的主体资格

#### 2.2.1.1. 恒逸集团的基本信息

恒逸集团基本信息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4.1 节。

#### 2.2.1.2. 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邱建林，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1.4.2 节。

#### 2.2.1.3. 恒逸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

##### 2.2.1.3.1. 控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集团的主要控股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                           |
| 2  |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                           |
| 3  |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恒逸化纤研究开发中心 | 研究开发                         |
| 4  |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 锦纶的生产和销售                     |
| 5  |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 实际无业务经营                      |
| 6  |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 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                  |
| 7  |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 化工原料产品进口                     |
| 8  |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无业务经营                      |
| 9  |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 实际无业务经营                      |
| 10 |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 化工原料产品国际贸易                   |
| 11 |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 资产设备已拆除，无业务经营                |
| 12 |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 房产租赁                         |
| 13 | 嘉兴逸鹏                | 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br>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 |
| 14 | 太仓逸枫                | 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br>注：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之一 |

|    |                 |                                    |
|----|-----------------|------------------------------------|
| 15 | 杭州逸曜化纤有限公司      | 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br>注：已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 |
| 16 | 恒逸石化            | 实业投资                               |
| 17 | 恒逸有限            | 化纤产品制造                             |
| 18 |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化纤产品制造                             |
| 19 | 香港天逸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贸易、投资                              |
| 20 | 佳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贸易、投资                              |
| 21 |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 商贸业                                |
| 22 | 宁波恒逸实业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批发                            |
| 23 | 恒逸石化国际有限公司（新加坡） | 商贸业                                |
| 24 | 上海逸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                                 |
| 25 | 香港逸盛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 贸易、咨询                              |
| 26 | 福建恒逸化工有限公司      | 贸易                                 |
| 27 | 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PTA 生产销售                           |
| 28 |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 PTA 生产销售                           |
| 29 | 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 投资                                 |
| 30 | 宁波恒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工程管理                               |
| 31 | 浙江恒逸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贸易                                 |
| 32 | 浙江逸昕化纤有限公司      | 化学纤维销售                             |
| 33 | 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 聚酯切片生产销售                           |
| 34 | 恒逸实业国际有限公司      | 贸易                                 |
| 35 | 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 热电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

注：上述 16-35 为恒逸集团子公司恒逸石化及其控股公司。

#### 2.2.1.3.2. 联营、合营、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集团的主要联营、合营或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市场 |
| 2  | 上海东展船运有限公司         | 船舶运输 |
| 3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   |

|    | 司                    |          |
|----|----------------------|----------|
| 4  |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 化纤产品制造   |
| 5  |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 PTA 生产销售 |
| 6  |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 贸易、投资    |
| 7  |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 PTA 生产销售 |
| 8  | 海南逸盛贸易有限公司           | 贸易       |
| 9  | 宁波金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       |
| 10 | 宁波金侯联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       |
| 11 | 杭州慧芯智识科技有限公司         | 人脸识别     |

注：上述 4-11 为恒逸集团子公司恒逸石化的联营、合营或参股企业。

## 2.2.2. 富丽达集团的主体资格

### 2.2.2.1. 富丽达集团的基本信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1435290919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住所       | 杭州市萧山区第二农垦场                                                                                                      |         |        |
| 法定代表人    | 戚建尔                                                                                                              |         |        |
| 注册资本     | 25,000万元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戚建尔                                                                                                              | 12,750  | 51.00% |
|          | 浙江伟顺投资有限公司                                                                                                       | 11,582  | 46.33% |
|          | 高宜常                                                                                                              | 668     | 2.67%  |
| 经营范围     | 棉织品，化纤织品，丝绸织品的印染整理。经销：轻纺原料，针纺织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 |         |        |

|      |                                                                                        |
|------|----------------------------------------------------------------------------------------|
|      | 限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纺织及原辅材料技术研制、开发、引进、推广及转让；纺织服装及鞋帽制作；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1月5日                                                                             |
| 经营期限 | 2056年11月4日                                                                             |

2.2.2.2. 富丽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戚建尔直接持有富丽达集团 51%的股权，为富丽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2.3. 富丽达集团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双兔新材料 50%股权外，富丽达集团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杭州富丽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
| 2  | 杭州富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
| 3  | 杭州富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
| 4  | 杭州国达纺织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纺织品的质量检验与检测，纺织品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5  | 浙江富丽达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
| 6  | 杭州晶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
| 7  | 浙江澳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国家政策允许上市的食用农产品；蔬菜的种植 |
| 8  | 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设计咨询服务                  |
| 9  | 浙江富丽达染整有限公司     |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
| 10 |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污水处理；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水管网的运行                      |

|    |                    |                                  |
|----|--------------------|----------------------------------|
|    |                    | 管理                               |
| 11 | 杭州卓达染整有限公司         |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
| 12 | 杭州宙富染整有限公司         |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
| 13 | 杭州庄丽染整有限公司         | 高档织物面料的印染及后整理加工；高档纱线染色；特种纤维混纺纱生产 |
| 14 |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 热电生产                             |
| 15 | 浙江达丰纺织有限公司         | 棉麻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生产及其他纺织品              |
| 16 | 富丽达集团杭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 纺织品、纺织原辅材料、纺织染化料、纺织机械的经销         |
| 17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粘胶纤维、差别化粘胶纤维、功能化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
| 18 | 浙江杭州富丽达纺织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 纺织及原辅材料的技术研制、开发、引进推广、转让          |
| 19 | 杭州乐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                     |
| 20 | 浙江富丽达时尚科技有限公司      | 纺织及原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
| 21 | 香港唐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                             |
| 22 | 香港富丽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                             |
| 23 | 香港汉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国际贸易                             |
| 24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化学产品生产销售；货运代理；煤炭及制品的销售           |

### 2.2.3. 兴惠化纤的主体资格

#### 2.2.3.1. 兴惠化纤的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9255697604H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
| 住所      | 萧山区衙前镇吟龙                                                                                            |         |      |
| 法定代表人   | 项兴富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项兴富                                                                                                 | 9,000   | 90%  |
|         | 项琬淇                                                                                                 | 1,000   | 10%  |
| 经营范围    | 化纤布织造，化纤加弹，经销：化纤原料，轻纺产品；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
| 成立日期    | 1996年1月31日                                                                                          |         |      |
| 经营期限    | 2026年1月31日                                                                                          |         |      |

2.2.3.2. 兴惠化纤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兴富直接持有兴惠化纤 90%的股权，为兴惠化纤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3.3. 兴惠化纤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双兔新材料 50%股权外，兴惠化纤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 纺织品制造加工和经销             |
| 2  |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3  |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 化纤布，涤纶布，服装辅料制造加工和纺织品经销 |
| 4  | 杭州兴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 货物、技术进出口               |
| 5  | 浙江邦隆投资有限公司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
| 6  |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氨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7  | 浙江得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8  |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 涤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   |          |    |
|---|----------|----|
| 9 | 香港富盛有限公司 | 贸易 |
|---|----------|----|

#### 2.2.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交易对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交易对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3.1. 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3.1.1. 恒逸石化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因本次重组方案调整,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8年5月4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 3.1.2.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12日,双兔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分别将所持双兔新材料5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石化。

2018年3月12日,嘉兴逸鹏全资股东恒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嘉兴逸鹏10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石化。

2018年3月12日,太仓逸枫全资股东恒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太仓

逸枫 10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石化。

### 3.1.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3 月 12 日，恒逸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嘉兴逸鹏 100%的股权、太仓逸枫 10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石化，同意与恒逸石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 年 3 月 12 日，富丽达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双兔新材料 5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石化，恒逸石化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富丽达集团支付对价，同意就兴惠化纤向恒逸石化转让双兔新材料股权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与恒逸石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 年 3 月 12 日，兴惠化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双兔新材料 50%的股权转让给恒逸石化，恒逸石化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兴惠化纤支付对价，同意就富丽达集团向恒逸石化转让双兔新材料股权事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与恒逸石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3.2. 本次重组尚待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 (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
- (2) 商务部反垄断局通过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相关经营者集中审查；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 3.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涉及本次重组相关的会议资料及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和取得以外，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2) 就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本次重组应在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全部取得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 4.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分别与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就本次交易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取代相关各方于2018年3月13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交割及移交、损益归属、陈述与保证、交割日前的义务、利润承诺及补偿、保密和通知、税务和费用、不可抗力事件、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关于本次重组方案的描述。

2018年5月4日，恒逸石化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

##### 4.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与恒逸集团重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取代双方于2018年3月13日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与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盈利补偿的实施、违约及赔偿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5月4日，恒逸石化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就承诺净利润等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和确认。

##### 4.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的本次重组的具体事项，书面审查了签约主体资格的相关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签订上述相关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已获各相关方有效签署，对签署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上述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该等协议将从各自规定的生效条件被满足之日起生效。

## 五.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

本次重组中恒逸石化采取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和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

### 5.1. 嘉兴逸鹏

#### 5.1.1. 嘉兴逸鹏的主体资格

##### 5.1.1.1. 嘉兴逸鹏现时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11MA28BLMY30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1288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吴忠亮                                                                            |         |      |
| 注册资本     | 80,000万元                                                                       |         |      |
| 股东及股权结构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恒逸集团                                                                           | 80,000  | 100% |
| 经营范围     | 聚酯切片、FDY长丝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化纤原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17年3月1日                                                                      |         |      |
| 经营期限     | 2047年2月28日                                                                     |         |      |

##### 5.1.1.2. 嘉兴逸鹏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 5.1.1.2.1. 嘉兴逸鹏的设立

2017年2月16日，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7]第33040035973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兴逸鹏化纤

有限公司。

为参与龙腾科技破产资产的拍卖，恒逸集团与河广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嘉兴逸鹏，嘉兴逸鹏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恒逸集团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河广投资以货币出资 76,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1 日，嘉兴逸鹏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11MA28BLMY30”的《营业执照》。

嘉兴逸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河广投资 <sup>注</sup> | 76,000  | 95%  |
| 2  | 恒逸集团              | 4,000   | 5%   |
| 合计 |                   | 80,000  | 100% |

注：河广投资为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

#### 5.1.1.2.2. 2017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14 日，嘉兴逸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恒逸集团将所持嘉兴逸鹏 0.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20 万元，对应实收资本为 0 元）转让给浙银伯乐、将所持嘉兴逸鹏 4.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3,280 万元，对应实收资本为 0 元）转让给河广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同日，恒逸集团分别与浙银伯乐、河广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股东间协商的投资结构调整。本次股权转让时，恒逸集团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且嘉兴逸鹏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永设验[2017]011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嘉兴逸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逸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河广投资              | 79,280  | 99.1% |
| 2  | 浙银伯乐 <sup>注</sup> | 720     | 0.9%  |
| 合计 |                   | 80,000  | 100%  |

注：浙银伯乐系河广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

#### 5.1.1.2.3. 201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6 日，嘉兴逸鹏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广投资将所持嘉兴逸鹏 99.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9,280 万元）以 1,317,736,168.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同意浙银伯乐将所持嘉兴逸鹏 0.9%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20 万元）以 11,967,331.5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

同日，河广投资、浙银伯乐分别与恒逸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原股东河广投资存在结构化安排，恒逸集团计划收购其所持股权以实现直接持股，经各方协商，河广投资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伯乐同意将嘉兴逸鹏全部股权转让给恒逸集团。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 2083 号”《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兴逸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2,970.3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兴逸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逸集团 | 80,000  | 100% |
|    | 合计   | 80,000  | 100% |

#### 5.1.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嘉兴逸鹏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了嘉兴逸鹏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嘉兴逸鹏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5.1.2. 嘉兴逸鹏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1.2.1. 拍卖取得龙腾科技破产资产

2017 年 3 月，嘉兴逸鹏通过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7.22 亿元竞拍取得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业路 1288 号土地使用权、厂房、辅助用房、机器设备等资产。

#### 5.1.2.1.1. 拍卖资产来源

上述拍卖资产原为龙腾科技所有。龙腾科技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8 日，原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因经营不善，于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全面停产。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受理了债权人对龙腾科技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指定破产管理人。2017 年 1 月 17 日，龙腾科技破产管理人发布竞买公告，对龙腾科技相关破产资产进行拍卖。

#### 5.1.2.1.2. 拍卖资产具体情况

拍卖资产具体如下：

(1) 位于嘉兴市秀洲工业区洪业路 1288 号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土地面积为 358,271 平方米，其中 11,171 平方米已被政府收回；

(2) 房屋建筑物、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02,074.12 平方米，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18 项；

(3) 机器设备。包括聚酯设备，切片车间生产线设备，熔体纺丝生产线，热煤系统设备，乙二醇储存设备，供电系统设备，空压站设备，综合动力站设备，其他设备等共计 15 项；

(4) 运输工具，包括各类叉车等 22 辆；

(5) 电子及其它设备，包括电脑等共 77 项；

(6) 存货，包括 MEG 原料等 65 项。

#### 5.1.2.1.3. 拍卖资产的竞拍和交付

上述拍卖资产经评估的清算价值为 725,573,842.49 元，起拍价为 72,200 万元，嘉兴逸鹏以起拍价竞得。2017 年 3 月 23 日，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出具“（2016）浙 0411 民破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嘉兴逸鹏买受破产人龙腾科技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辅助用房、机器设备等财产的行为有效。

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嘉兴逸鹏已向龙腾科技破产管理人支付全部竞拍价款。2017 年 3 月 24 日，龙腾科技破产管理人与嘉兴逸鹏签署《拍卖财产交付确认书》，

确认自即日起，龙腾科技破产管理人已向嘉兴逸鹏实际交付上述拍卖资产。

5.1.2.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本次拍卖的公告、《民事裁定书》、《拍卖财产交付确认书》、拍卖款项支付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嘉兴逸鹏拍卖取得龙腾科技破产资产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嘉兴逸鹏合法拥有拍卖资产的所有权。

5.1.3. 嘉兴逸鹏的主要资产

5.1.3.1. 对外投资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不存在对外投资。

5.1.3.2. 土地和房产

5.1.3.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经查验，嘉兴逸鹏的土地与房产系拍卖龙腾科技破产资产所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 用途            |          | 终止日期            | 抵押情况 |
|----|------|--------------------------|------------------|-----------|------------|---------------|----------|-----------------|------|
|    |      |                          |                  | 土地<br>使用权 | 房屋<br>建筑   | 土地<br>使用<br>权 | 房屋<br>建筑 |                 |      |
| 1  | 嘉兴逸鹏 | 浙（2017）嘉秀不动产权第 0030260 号 | 嘉兴市秀洲区洪业路 1288 号 | 347,100   | 126,734.98 | 工业用地          | 工业       | 2054 年 3 月 11 日 | 无    |

5.1.3.2.2. 瑕疵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m²） |
|----|-------|----------|
| 1. | 配电站   | 1,860    |
| 2. | 污水处理站 | 272      |

| 序号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3. | 乙二醇罐区操作间 | 85                    |
| 4. | 传达室      | 45                    |
| 合计 |          | 2,262                 |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该房产在龙腾科技建设使用期间未依法办理相关规划或施工建设等报批手续。

根据嘉兴逸鹏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证房产主要为配电站及污水处理站，不属于嘉兴逸鹏主要生产用房，且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小（1.75%）。嘉兴逸鹏拟对上述房产进行改扩建以符合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相关改扩建行为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恒逸集团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恒逸集团将敦促嘉兴逸鹏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恒逸集团向其全额补偿；如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恒逸集团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恒逸集团亦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嘉兴逸鹏发生的与完善产权手续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恒逸集团承担。

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1）嘉兴逸鹏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规划行为均符合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用地规划、工程规划等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2）嘉兴逸鹏建设行为符合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工程建设管理等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3）嘉兴逸鹏使用房屋行为符合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房产管理等本局管辖事项有关的处罚记录。截至目前，嘉兴逸鹏所持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均系嘉兴逸鹏以拍卖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其自建取得，嘉兴逸鹏已依法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规划、建设、使用房屋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曾被相关

政府主管部门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嘉兴逸鹏不存在实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嘉兴逸鹏将对上述房产进行改扩建以符合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且恒逸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因该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或嘉兴逸鹏进行赔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嘉兴逸鹏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1.3.3. 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未拥有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但存下如下商标使用许可：

2017 年 3 月 1 日，嘉兴逸鹏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恒逸有限将以下商标许可给嘉兴逸鹏使用：

| 序号 | 注册人  | 图标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期      | 核定服务项目                                                       |
|----|------|-------------------------------------------------------------------------------------|----------|----|-----------|--------------------------------------------------------------|
| 1. | 恒逸有限 |  | 15038903 | 23 | 2025.8.13 | 聚乙烯单丝（纺织用）；人造丝；落丝；棕丝；长丝；弹力丝（纺织用）；人造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丝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 |
| 2. | 恒逸有限 |  | 3001700  | 23 | 2023.1.20 | 弹力丝；人造丝；长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落丝；厂丝；棕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纺织线和纱                |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上述商标使用许可的许可期限至各许可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届满日，自商标使用之日起的每个会计年度，嘉兴逸鹏每年向恒逸有限支付 10 元/吨产品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2017年8月2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对上述商标使用许可予以备案。

#### 5.1.3.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嘉兴逸鹏的《不动产权证书》，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相关款项的支付文件、《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文件，取得了恒逸集团出具的承诺，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嘉兴逸鹏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5.1.3.2.2节所述情形外，嘉兴逸鹏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合法有效，第5.1.3.2.2节所述财产权属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嘉兴逸鹏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1.4. 嘉兴逸鹏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 5.1.4.1. 嘉兴逸鹏的经营范围

嘉兴逸鹏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聚酯切片、FDY长丝的制造、加工和销售；化纤原料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

##### 5.1.4.2. 嘉兴逸鹏的主营业务

嘉兴逸鹏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FDY和纤维级聚酯切片。

##### 5.1.4.3.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资质证书名称        | 资质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港口经营许可证       | (浙嘉内河)港经证(1265)号 |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 2017.08.16 | 2020.03.11 |
| 嘉兴内河港口岸线使用登记证 | 嘉内河岸证第(1265)号    | 浙江省嘉兴市港航管理局 | 2017.08.08 | 2054.03.11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98260         | ——          | 2017.08.28 | ——         |

#### 5.1.4.4. 投产项目对应的批准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已投产项目为“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嘉兴逸鹏已投产项目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设施、房产等来源于原龙腾科技“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已完成相关批准文件的更新，具体如下：

| 报批事项   | 文件名称                                                | 编号             | 批复日期       | 审批部门         | 批复内容                                                                                                                                                   |
|--------|-----------------------------------------------------|----------------|------------|--------------|--------------------------------------------------------------------------------------------------------------------------------------------------------|
| 项目立项   |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登记单（试行）》                             | ——             | ——         | ——           | 对嘉兴逸鹏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予以备案。                                                                                                                           |
| 节能评估   | 《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意见的函》          | 嘉经信函（2017）23 号 | 2017.07.06 | 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嘉兴逸鹏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符合审查意见，同意项目根据相关用能、节能要求和项目节能评估报告（报批稿）的内容开展建设。                                                                                     |
| 环境影响评价 | 《关于变更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 ——             | 2017.03.29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企业名称由龙腾科技变更为嘉兴逸鹏。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严格按《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执行。但国家、地方已发布实施新的污染物排 |

|                |                                                         |               |            |             |                                                                                                    |
|----------------|---------------------------------------------------------|---------------|------------|-------------|----------------------------------------------------------------------------------------------------|
|                |                                                         |               |            |             | 放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
| 环保<br>竣工<br>验收 | 《关于浙江龙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噪声、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 秀洲环验(2018)2 号 | 2018.01.23 |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 嘉兴逸鹏通过司法裁定受让龙腾科技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中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原则同意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正式投入运行。 |
|                | 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直接纺差别化纤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sup>注</sup>     | ——            | ——         | ——          | ——                                                                                                 |

注：因该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系自主验收，嘉兴逸鹏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自主验收。

#### 5.1.4.5.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嘉兴逸鹏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投产项目对应取得的更新批准文件，并对嘉兴逸鹏的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嘉兴逸鹏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嘉兴逸鹏已取得了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

#### 5.1.5. 嘉兴逸鹏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5.1.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嘉兴逸鹏审计报告》，嘉兴逸鹏目前所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 5.1.5.2. 财政补助

根据《嘉兴逸鹏审计报告》，嘉兴逸鹏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 4,2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项目         | 获得补助时间 | 金额（元）         |
|----|--------|--------------|--------|---------------|
| 1  | 嘉兴逸鹏   | 重大产业项目专项奖励资金 | 2017.9 | 42,000,000.00 |

### 5.1.5.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嘉兴逸鹏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批复文件、财务凭证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嘉兴逸鹏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1.6. 嘉兴逸鹏的重大债权债务

### 5.1.6.1. 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

#### 5.1.6.1.1. 借款、对外担保

根据恒逸集团与嘉兴逸鹏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嘉兴逸鹏向恒逸集团借款 20,000 万元，最迟还款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 4.88%，借款本金与利息一并归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嘉兴逸鹏与恒逸集团之间前述借款余额为 80,649,270.93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

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5.1.6.1.2. 侵权之债

根据嘉兴逸鹏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嘉兴逸鹏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5.1.6.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嘉兴逸鹏审计报告》，嘉兴逸鹏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5.1.6.2.1. 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度       |
|--------------|--------|---------------|
|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8,602,423.23  |
|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1,377,969.73  |
| 恒逸有限         | 商标使用费  | 1,319,173.63  |
|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 采购固定资产 | 941,000.00    |
| 合计           |        | 12,240,566.59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
| 恒逸有限 | 销售商品   | 19,915.66 |
| 合计   |        | 19,915.66 |

##### 5.1.6.2.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2017 年 3 月 29 日，嘉兴逸鹏与恒逸石化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嘉兴逸鹏委托恒逸石化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每年向恒逸石化支付 120 万元的固定委托管理费，2017 年度嘉兴逸鹏确认应支付恒逸石化委托管理费 90 万元(含税)。

##### 5.1.6.2.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7 年借入金额     | 2017 年归还金额     | 2017 年确认资金使用费 | 说 明                                        |
|------------|----------------|----------------|---------------|--------------------------------------------|
| 恒逸集团       | 367,549,272.31 | 286,900,001.38 | 1,249,332.28  | 多笔拆借形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 4.88% |
|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38,912,117.80  | 38,912,117.80  | 0.00          | 多笔拆借形成，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归还，未约定借款利息      |
| 合计         | 406,461,390.11 | 325,812,119.18 | 1,249,332.28  |                                            |

#### 5.1.6.2.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 年期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恒逸有限       | 187,018.63    |
|       |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1,668,872.16  |
| 其他应付款 | 恒逸集团       | 80,649,270.93 |
| 应付利息  | 恒逸集团       | 1,249,332.28  |

#### 5.1.6.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嘉兴逸鹏的重大合同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嘉兴逸鹏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嘉兴逸鹏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嘉兴逸鹏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5.1.7. 嘉兴逸鹏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5.1.7.1. 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逸鹏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逸鹏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1.7.2. 未决诉讼

根据嘉兴逸鹏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5.1.7.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兴逸鹏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嘉兴逸鹏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2. 太仓逸枫

5.2.1. 太仓逸枫的主体资格

5.2.1.1. 太仓逸枫现时的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5MA1P1GPBXM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住所       |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888 号                                         |         |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刚                                                      |         |      |
| 注册资本     | 77,100 万元                                                |         |      |
| 股东及股权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恒逸集团                                                     | 77,100  | 100%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
|------|-------------------------------------------------------|
|      |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5 月 19 日                                       |
| 经营期限 | 至 2047 年 5 月 18 日                                     |

### 5.2.1.2. 太仓逸枫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 5.2.1.2.1. 太仓逸枫的设立

为参与明辉科技破产资产的拍卖,恒逸集团于 2017 年 5 月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太仓逸枫,太仓逸枫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5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核登记[2017]第 05150045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6 日,恒逸集团签署了太仓逸枫公司章程。

2017 年 5 月 19 日,太仓逸枫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5MA1P1GPBXM”的《营业执照》。

太仓逸枫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逸集团    | 5,000   | 100% |
|    | 合计      | 5,000   | 100% |

#### 5.2.1.2.2.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7 年 7 月 21 日,太仓逸枫股东恒逸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所持太仓逸枫 0.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5 万元,对应实收资本为 0 元)转让给潘浩,将所持太仓逸枫 99.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4,995 万元,对应实收资本为 0 元)转让给信恒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0 元。

同日,恒逸集团分别与潘浩、信恒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恒逸集团将股权转让给信恒投资系因恒逸集团拟引入并购基金对太仓逸枫注资以满足拍卖资金的需求。本次股权转让时,恒逸集团未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且太仓逸枫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 0 元。

根据恒逸集团与潘浩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书》,潘浩本次受让取得的太仓逸枫

股权系代恒逸集团持有。恒逸集团委托潘浩代持股权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不能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信恒投资不能作为太仓逸枫的唯一股东；而太仓逸枫为位于江苏省苏州市的县级市，距恒逸集团地理位置较远，公司设立初期涉及较多流程手续，以自然人作为股东之一协助办理相关手续较为方便。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权委托代持，故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逸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2,100 万元，其中：信恒投资认缴 72,027.9 万元、潘浩认缴 72.1 万元（由恒逸集团实际出资），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7 年 7 月 26 日，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出具“新联谊苏内验字[2017]第 041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太仓逸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及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7,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7 月 20 日，太仓逸枫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太仓逸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信恒投资 <sup>注</sup> | 77,022.90 | 99.90%  |
| 2  | 潘浩                | 77.10     | 0.10%   |
| 合计 |                   | 77,100.00 | 100.00% |

注：信恒投资为恒逸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的并购基金。

#### 5.2.1.2.3. 2018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6 日，太仓逸枫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信恒投资将所持太仓逸枫 99.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7,022.90 万元）以 1,057,016,625.3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潘浩将所持太仓逸枫 0.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77.10 万元）以 1,058,074.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逸集团。

同日，恒逸集团分别与信恒投资、潘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为原股东信恒投资存在结构化安排，原股东潘浩系代恒逸集团持股，恒逸集团计划收购信恒投资及潘浩所持股权以实现直接持股。根据潘浩与恒逸集团的确认，本次潘浩向恒逸集团转让股权的实质为代持还原，恒逸集团实际未向潘浩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2017年12月29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18]第19号”《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收购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9月30日，太仓逸枫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807.4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仓逸枫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逸集团 | 77,100.00 | 100.00% |
|    | 合计   | 77,100.00 | 100.00% |

### 5.2.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太仓逸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了太仓逸枫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太仓逸枫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恒逸集团持有的太仓逸枫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恒逸集团与潘浩之间历史上关于太仓逸枫股权的代持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5.2.2. 太仓逸枫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2.1. 拍卖取得明辉科技破产资产

2017年7月9日，太仓逸枫通过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7.71亿元竞拍取得明辉科技名下资产。

#### 5.2.2.1.1. 拍卖资产来源

拍卖资产原为明辉科技所有，明辉科技成立于2010年6月10日，原主营业务为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因经营不善，于2015年9月停产。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8日裁定受理了明辉科技债权人对明辉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2017年6月7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发布拍卖公告，对明辉科技名下资产进行拍卖。

#### 5.2.2.1.2. 拍卖资产具体情况

拍卖资产主要包括：

- (1)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计 155,193.98 平方米；
- (2) 无形资产—土地，土地使用面积共 150,311.28 平方米；
- (3) 动产部分财产：
  - ① 存货：五金配件、库存商品等；
  - ② 设备：纺丝设备、聚酯设备、公共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家具、运输设备等；
  - ③ 6 部汽车。

#### 5.2.2.1.3. 拍卖资产的竞拍和交付

苏州安信兴联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8 月 8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对上述拍卖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信联评报字[2017]第 0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上述拍卖资产按成本法的评估价值为 903,585,964 元，清算变现价值为 670,894,883 元。

本次拍卖起拍价为 67,100 万元，太仓逸枫以 77,100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功。2017 年 8 月 16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 0585 民破 3-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破产人明辉科技名下相关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太仓逸枫所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9 日，太仓逸枫已向太仓市人民法院案款专户支付全部竞拍价款。

2017 年 8 月 1 日，明辉科技破产管理人与太仓逸枫签署《拍卖财产成交确认书》，就拍卖标的的交付、过户等事宜进行了确认。

#### 5.2.2.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本次拍卖的《民事裁定书》、《拍卖财产交付确认书》、拍卖款项支付凭证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太仓逸枫拍卖取得明辉科技破产资产的程序、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太仓逸枫合法拥有拍卖资产的所有权。

#### 5.2.3. 太仓逸枫的主要资产

##### 5.2.3.1. 对外投资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不存在对外投资。

5.2.3.2. 土地和房产

5.2.3.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经查验，太仓逸枫的土地与房产系拍卖明辉科技破产资产所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 用途    |      | 终止日期       | 抵押情况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 |            |      |
| 1  | 太仓逸枫 | 苏（2018）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 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888号 | 150,311.28 | 127,415.53 | 工业用地  | 工业   | 2061年7月17日 | 无    |

5.2.3.2.2. 瑕疵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m²） |
|----|------------|----------|
| 1  | 污水间及仓库     | 572.00   |
| 2  | 热媒站车间      | 527.00   |
| 3  | 锅炉车间       | 1,371.95 |
| 4  | PTA 投料车间   | 1,092.00 |
| 5  | 动力站车间      | 1,638.15 |
| 6  | 110KVA 变电站 | 1,658.15 |
| 7  | 综合给水站车间    | 2,585.59 |
| 8  | 门卫         | 221.90   |
| 9  | 水泵房        | 36.00    |
| 10 | PTA 仓库     | 8,000.00 |
| 11 | 机物料仓库      | 858.00   |
| 12 | 成品仓库       | 2,822.40 |

| 序号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
|----|------|-----------|
|    | 合计   | 21,383.14 |

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该房产在明辉科技建设使用期间未依法办理相关规划或施工建设等报批手续。

根据太仓逸枫的说明，上述瑕疵房产占太仓逸枫房屋总面积的比例为 14.37%，该等房产不属于太仓逸枫主要生产用房，其中 11,938.30 平方米房屋主要为原辅料仓库和 PTA 仓库，太仓逸枫拟进行改扩建以符合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相关改扩建行为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剩余 9,444.84 平方米房屋主要为配套设施车间，太仓逸枫将按照相关规定补办房产权属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恒逸集团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恒逸集团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恒逸集团向其全额补偿；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恒逸集团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恒逸集团亦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太仓逸枫发生的与完善产权手续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恒逸集团承担。

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太仓逸枫在太仓市沙溪镇百花北路 888 号的日常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自 2017 年 5 月 19 日（即太仓逸枫成立之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太仓逸枫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权证房产均系太仓逸枫以拍卖方式受让取得，并非其自建取得，太仓逸枫已依法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虽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但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其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房屋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亦不存在曾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太仓逸枫不存在实质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太仓逸枫将对无权证房产补办房产权属证书或进行扩建以符合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要求，且恒逸集团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该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进行赔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太仓逸枫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3.2.3.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正在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 租金（元/年） |
|----|------|------------------|--------------|---------------------|---------|---------|
| 1. | 太仓逸枫 | 太仓市沙溪镇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太仓市沙溪镇新材料产业园 | 2018.1.1-2020.12.31 | 5,400   | 152,400 |

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根据太仓逸枫的说明，太仓逸枫租赁该房产的主要用途为仓库，并未用于生产经营用房，如因相关房产权属瑕疵导致租赁不能继续，太仓逸枫将就近寻找替代性的房产，该等搬迁不存在障碍，亦不会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

5.2.3.3.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未拥有专利、商标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但存在如下商标使用许可：

2017 年 9 月 1 日，太仓逸枫与恒逸有限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约定恒逸有限将以下商标许可给太仓逸枫使用：

| 序号 | 注册人  | 图标                                                                                  | 注册号      | 类别 | 到期日期      | 核定服务项目                                                       |
|----|------|-------------------------------------------------------------------------------------|----------|----|-----------|--------------------------------------------------------------|
| 1. | 恒逸有限 |  | 15038903 | 23 | 2025.8.13 | 聚乙烯单丝（纺织用）；人造丝；落丝；棕丝；长丝；弹力丝（纺织用）；人造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丝线和纱；纺织用弹性线和纱 |
| 2. | 恒逸有限 |  | 3001700  | 23 | 2023.1.20 | 弹力丝；人造丝；长丝；聚乙烯单丝（纺织用）；落丝；厂丝；棕丝；纺织用弹性纱和线；纺                    |

|    |      |             |          |    |           |                                                                                          |
|----|------|-------------|----------|----|-----------|------------------------------------------------------------------------------------------|
|    |      |             |          |    |           | 织线和纱                                                                                     |
| 3. | 恒逸有限 | <b>恒逸石化</b> | 15038876 | 23 | 2025.8.13 | 长丝；人造线和纱；<br>毛线和粗纺毛纱；<br>丝线和纱；纺织用<br>弹性线和纱；弹力<br>丝（纺织用）；聚乙<br>烯单丝（纺织用）；<br>人造丝；落丝；棕<br>丝 |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上述商标的许可期限至各许可商标的专用权期限届满日。自商标使用之日起的每个会计年度，太仓逸枫每年向恒逸有限支付 10 元/吨产品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使用许可正在办理备案过程中。

5.2.3.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太仓逸枫的《不动产权证书》，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相关款项的支付文件、租赁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等文件，取得了恒逸集团出具的承诺，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太仓逸枫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2.3.2.2 节、第 5.2.3.2.3 节所述情形外，太仓逸枫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合法有效，第 5.2.3.2.2 节及第 5.2.3.2.3 节所述资产权属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太仓逸枫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2.4. 太仓逸枫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5.2.4.1. 太仓逸枫的经营范围

太仓逸枫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经销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2.4.2. 太仓逸枫的主营业务

太仓逸枫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 POY 和纤维级聚酯切片。

#### 5.2.4.3.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拥有如下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名称         | 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太仓逸枫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768698 | /    | 2017.09.01 | /   |

#### 5.2.4.4. 投产项目对应的批准文件取得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已投产项目为“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一期）”，太仓逸枫已投产项目所使用的机器设备设施、房产等来源于明辉科技“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的投资建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的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更新手续外，太仓逸枫已取得全部与投产项目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 （1）投产项目对应的已完成更新的批准文件

| 报批事项 | 文件名称                          | 编号             | 批复日期       | 审批部门           | 批复内容                                  |
|------|-------------------------------|----------------|------------|----------------|---------------------------------------|
| 项目立项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沙政发备[2018]82 号 | 2018.04.24 | 江苏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 对新建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一期）予以备案。   |
| 节能评估 | 《关于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节能审查批文主体的报告》 | ——             | 2018.01.24 | 太仓市沙溪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 同意变更明辉科技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主体，企业主体由明辉科技变更为太仓逸枫。 |

（2）更新中的批准文件

明辉科技已就“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一期）”取得立项备案文件、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批复。因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太仓逸枫需重新更新相关批准文件。

（3）上述更新过程中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

根据太仓逸枫相关负责人员的说明，上述更新过程中的审批手续的成本如下：

| 报批事项   | 企业名称 | 预计所需费用及具体用途             |
|--------|------|-------------------------|
| 环境影响评价 | 太仓逸枫 | 125,000 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费用 |
| 环保竣工验收 | 太仓逸枫 | 300,000 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费用  |

（4）太仓逸枫更新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除项目实施主体由明辉科技变更为太仓逸枫外，太仓逸枫投产中的项目的性质、规模、实施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更。太仓逸枫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严格按照明辉科技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保局相关批复的要求执行，不存在违法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未曾就该事项对太仓逸枫进行处罚，并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更新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太仓逸枫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尽管业务资质更新不会对太仓逸枫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太仓逸枫无法完成更新程序的，则太仓逸枫将面临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为此，太仓逸枫股东恒逸集团已向上市公司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其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对于太仓逸枫发生的与更新手续相关的费用全部由恒逸集团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太仓逸枫更新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太仓逸枫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太仓逸枫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但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充分、有效的补偿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补偿太仓逸枫及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

师认为该等补偿措施合法合规。

#### 5.2.4.5.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太仓逸枫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投产项目对应取得的更新批准文件，并对太仓逸枫的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太仓逸枫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2.4.4 条第（2）项披露的更新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外，太仓逸枫已取得了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太仓逸枫更新环评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太仓逸枫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2.5. 太仓逸枫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5.2.5.1. 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太仓逸枫审计报告》，太仓逸枫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

##### 5.2.5.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太仓逸枫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太仓逸枫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仓逸枫至设立至今未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 5.2.6. 太仓逸枫的重大债权债务

### 5.2.6.1. 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

#### 5.2.6.1.1. 借款、对外担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太仓逸枫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 借款人  | 贷款人              | 借款金额(万元)  | 借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太仓逸枫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 30,000.00 | 2017.11.9-2022.11.8 | 恒逸集团提供连等待责任保证 |

#### 5.2.6.1.2. 侵权之债

根据太仓逸枫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太仓逸枫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5.2.6.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太仓逸枫审计报告》，太仓逸枫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5.2.6.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2017年发生额     |
|------------|-------|--------------|
|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2,424,033.48 |
|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428,812.71   |
| 恒逸有限       | 商标使用费 | 631,390.36   |

#### 5.2.6.2.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2017 年 8 月 18 日，太仓逸枫与恒逸石化签署《委托管理协议》，并与恒逸石化、恒逸有限签署《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太仓逸枫委托恒逸有限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并每年向恒逸有限支付 120 万元的固定委托管理费，2017 年度太仓逸枫确认应支付恒逸有限委托管理费 50 万元，已全部支付。

## 5.2.6.2.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恒逸集团 | 300,000,000.00 | 2017-11-09 | 2022-11-08 | 否         |

## 5.2.6.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17 年借入金额     | 2017 年归还金额     | 2017 年确认资金使用费 | 说 明                                        |
|------|----------------|----------------|---------------|--------------------------------------------|
| 恒逸集团 | 430,889,205.00 | 402,960,523.80 | 915,686.40    | 多笔拆借形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年利率 4.88% |

## 5.2.6.2.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年期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849,532.34    |
|       |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278,359.35    |
|       | 恒逸有限       | 151,196.87    |
| 其他应付款 | 恒逸集团       | 32,565,071.29 |
| 应付利息  | 恒逸集团       | 915,686.40    |

## 5.2.6.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太仓逸枫的重大合同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太仓逸枫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

(2) 太仓逸枫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太仓逸枫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5.2.7. 太仓逸枫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 5.2.7.1. 行政处罚

根据太仓逸枫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仓逸枫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 5.2.7.2. 未决诉讼

根据太仓逸枫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5.2.7.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太仓逸枫自设立至今没有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3. 双兔新材料

### 5.3.1. 双兔新材料的主体资格

#### 5.3.1.1. 双兔新材料现时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566050736P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住所       |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戚建尔                |

|         |                                                                                                                    |         |      |
|---------|--------------------------------------------------------------------------------------------------------------------|---------|------|
| 注册资本    | 60,000 万元                                                                                                          |         |      |
| 股东及股权比例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富丽达集团                                                                                                              | 30,000  | 50%  |
|         | 兴惠化纤                                                                                                               | 30,000  | 50%  |
| 经营范围    |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26 日                                                                                                   |         |      |
| 经营期限    | 至 2060 年 11 月 25 日                                                                                                 |         |      |

### 5.3.1.2. 双兔新材料的设立与主要历史沿革

#### 5.3.1.2.1. 双兔新材料的设立及首期实收资本缴纳

2010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 05359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5 日，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共同签署了双兔新材料公司章程，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双兔新材料，双兔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双方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前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第二期双方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前以货币出资 9,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6 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永设验[2010]430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双兔新材料（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双兔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富丽达集团 | 15,000  | 50%  |
| 2  | 兴惠化纤  | 15,000  | 50%  |
| 合计 |       | 30,000  | 100% |

### 5.3.1.2.2. 2011 年 4 月第二期实收资本缴纳

2011 年 4 月 18 日,双兔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永变验[2011]05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双兔新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8,000 万元,公司全体股东本次出资连同首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 5.3.1.2.3. 2011 年 9 月增资

2011 年 9 月 21 日,双兔新材料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其中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萧永变验[2011]163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21 日,双兔新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兔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富丽达集团 | 30,000  | 50%  |
| 2  | 兴惠化纤  | 30,000  | 50%  |
| 合计 |       | 60,000  | 100% |

### 5.3.1.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双兔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验了双兔新材料的工商登记档案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双兔新材料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持有的双兔新材料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原因引起的权利受到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5.3.2. 双兔新材料的主要资产

5.3.2.1. 对外投资及其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不存在对外投资。

5.3.2.2. 土地和房产

5.3.2.2.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坐落                  | 面积（平方米）   |            | 用途    |       | 终止日期                    | 抵押情况 |
|----|-------|-----------------------------|---------------------|-----------|------------|-------|-------|-------------------------|------|
|    |       |                             |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       | 土地使用权 | 房屋建筑  |                         |      |
| 1  | 双兔新材料 |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3515号 | 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五路3517号    | 15,000    | 60,670.01  | 工业用地  | 员工生活区 | 2061年11月21日             | 抵押   |
| 2  | 双兔新材料 | 浙（2017）杭州（大江东）不动产权第0006478号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纬六路2087号等 | 296,339.8 | 300,178.21 | 工业用地  | 工业    | 2061年8月27日 <sup>注</sup> | 抵押   |

注：其中 3,49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4 年 8 月 18 日，292,842.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27 日。

5.3.2.2.2. 瑕疵房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如下：

| 序号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m²） |
|----|-----------|----------|
| 1. | 110KV 变电所 | 1,933.72 |
| 2. | 消防给水站     | 281.67   |
| 3. | 门卫        | 362.5    |

| 序号 | 建筑用途 | 建筑面积 (m²) |
|----|------|-----------|
|    | 合计   | 2,577.89  |

根据双兔新材料的说明，上述房产占公司整体房屋总面积的 0.71%，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交易对方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已分别就上述瑕疵房产出具承诺：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将督促双兔新材料积极办理相关瑕疵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如因瑕疵房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房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其进行补偿；如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瑕疵房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按照所持股权比例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亦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双兔新材料发生的与完善产权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占双兔新材料整体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而且交易对方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该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进行赔偿。因此，上述房屋权属存在瑕疵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3.2.3. 知识产权

#### 5.3.2.3.1. 商标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号     | 权利人   | 类别 | 有效期限                  |
|----|-------------------------------------------------------------------------------------|---------|-------|----|-----------------------|
| 1. |  | 9777466 | 双兔新材料 | 22 | 2012.09.21-2022.09.20 |
| 2. |  | 9777505 | 双兔新材料 | 22 | 2012.09.21-2022.09.20 |
| 3. |  | 9777570 | 双兔新材料 | 22 | 2012.09.21-2022.09.20 |
| 4. |  | 9777605 | 双兔新材料 | 22 | 2012.09.21-2022.09.20 |
| 5. |  | 9777642 | 双兔新材料 | 23 | 2012.09.21-2022.09.20 |

|    |                                                                                   |         |       |    |                       |
|----|-----------------------------------------------------------------------------------|---------|-------|----|-----------------------|
| 6. |  | 9782547 | 双兔新材料 | 23 | 2012.09.21-2022.09.20 |
|----|-----------------------------------------------------------------------------------|---------|-------|----|-----------------------|

#### 5.3.2.3.2. 域名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拥有的域名如下：

| 序号 | 域名             | 注册所有人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
| 1. | zjshuangtu.com | 双兔新材料 | 2012.8.28 | 2022.8.28 |

#### 5.3.2.4.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核查了双兔新材料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等权属证书，审查了相关资产取得的合同或申请文件、批复文件、相关款项的支付文件，通过网络查询了资产及其权属的登记情况，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3.2.2.1 节披露已用于抵押的资产外，双兔新材料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3.2.2.2 节所述情形外，双兔新材料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合法有效，部分资产权属虽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5.3.3. 双兔新材料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 5.3.3.1. 双兔新材料的经营范围

双兔新材料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化纤原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 5.3.3.2. 双兔新材料的主营业务

双兔新材料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及纤维级聚酯切片的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为 FDY、POY 和纤维级聚酯切片。

#### 5.3.3.3. 生产经营相关资质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发证机关            |
|--------------|--------------------------------------------------|------------|---------------------------|-----------------|
| 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330109280025-40<br>6                             | 2018.04.10 | 2018.03.30-2019.<br>03.29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备案登记表编号<br>01158602;<br>进出口企业代码<br>3300566050736 | 2012.04.12 | ——                        | ——              |

#### 5.3.3.4. 投产项目对应的批准文件取得情况

双兔新材料已投产项目为“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包括“一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和“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正在办理的“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外，双兔新材料已取得全部与投产项目相关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 （1）投产项目对应的批准文件

| 报批事项 | 文件名称                                         | 编号                                                    | 批复日期       | 审批部门         | 批复内容                     |
|------|----------------------------------------------|-------------------------------------------------------|------------|--------------|--------------------------|
| 项目立项 | 《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基本建设）》                    | 备案号<br>01091108024<br>031646906;<br>本地文号<br>201100260 | 2011.08.02 |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准予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备案。    |
| 节能评估 |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新建项目节能评估意见审查的批复》 | 萧发改能源<br>(2011) 304<br>号                              | 2011.04.01 | 杭州市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同意年产 100 万吨差别化纤维新建项目的实施。 |
| 环境   | 《关于浙江双兔                                      | 浙环建                                                   | 2011.10.14 | 浙江省环境        | 原则同意一期项目环                |

|        |                                                 |                  |            |             |                                                                 |
|--------|-------------------------------------------------|------------------|------------|-------------|-----------------------------------------------------------------|
| 影响评价   | 新材料有限公司<br>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2011) 76 号      |            | 保护局         | 评报告书结论，双兔新材料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
|        |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 萧环建 [2015]285 号  | 2015.03.04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 同意双兔新材料在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有厂区内实施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                   |
| 环保竣工验收 | 《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聚酯直纺丝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 浙环峻验 (2014) 65 号 | 2014.09.05 |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 一期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原则同意该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

(2) 办理中的批准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尚未完成“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根据双兔新材料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双兔新材料已委托相关机构编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正在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

(3) 上述办理过程中的批准文件后续办理相关手续的成本

根据双兔新材料相关负责人的说明，上述办理过程中的审批手续的成本如下：

| 报批事项   | 企业名称  | 预计所需费用及具体用途                   |
|--------|-------|-------------------------------|
| 环保竣工验收 | 双兔新材料 | 450,000 元，环保监理总结报告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编制 |

|  |  |    |
|--|--|----|
|  |  | 费用 |
|--|--|----|

(4)双兔新材料办理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潜在损失及交易对方的补偿措施

根据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由环评批复部门验收变更为建设单位自行验收。2017 年 11 月 20 日，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程序和标准。双兔新材料的“二期年产 50 万吨差别化纤维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尽快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目前，双兔新材料已启动环保竣工验收程序。同时，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局未曾就该事项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处罚，并出具了合规证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办理过程中的业务资质对双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尽管业务资质尚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双兔新材料无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办理手续，则双兔新材料将面临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为此，双兔新材料股东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已出具承诺，承诺其将敦促双兔新材料积极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此遭受的罚款，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同时，对于双兔新材料发生的与前述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相关的费用，由其按照所持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50%）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双兔新材料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双兔新材料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进而可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造成潜在损失，但交易对方已明确提出充分、有效的补偿措施，能够有效防范、补偿双兔新材料及上市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补偿措施合法合规。

5.3.3.5.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双兔新材料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拥有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对双兔新材料的业务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双兔新材料现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除本法律意见书第5.3.3.4条第（2）项披露的办理过程中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外，双兔新材料已取得了全部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双兔新材料办理过程中的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不会对双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3.4. 双兔新材料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 5.3.4.1. 税种及税率

根据《双兔新材料审计报告》，双兔新材料目前所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具体税率情况                                         |
|---------|------------------------------------------------|
|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应缴流转税的 7%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流转税的 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应缴流转税的 2%计缴。                                  |

#### 5.3.4.2. 财政补助

根据《双兔新材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双兔新材料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获得补助主体 | 补助项目                     | 获得补助时间  | 金额         |
|----|--------|--------------------------|---------|------------|
| 1  | 双兔新材料  | 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技改补助        | 2017.5  | 5,089,500  |
| 2  | 双兔新材料  | 杭州大江东财政局出口补贴             | 2017.5  | 217,532.00 |
| 3  | 双兔新材料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 2016 年度外贸扶持资金 | 2017.11 | 88,287.00  |
| 4  | 双兔新材料  | 杭州大江东管委会有效投资补贴           | 2016.5  | 200,000.00 |

|   |       |               |         |           |
|---|-------|---------------|---------|-----------|
| 5 | 双兔新材料 | 外贸出口增长补贴      | 2016.7  | 48,004.00 |
| 6 | 双兔新材料 | 2015 年度外贸扶持资金 | 2016.12 | 13,321.00 |

### 5.3.4.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双兔新材料的纳税申报表、财政补助批复文件、财务凭证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双兔新材料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5.3.5. 双兔新材料的重大债权债务

#### 5.3.5.1. 重大合同及其他债权债务

##### 5.3.5.1.1. 借款、对外担保

##### （1）短期借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双兔新材料正在履行的短期借款合同如下：

| 银行           | 币种  | 借款起始日      | 到期日        | 借款金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 人民币 | 2017-04-13 | 2018-04-13 | 3,5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临江支行   | 人民币 | 2017-03-17 | 2018-03-16 | 2,250.00  |
|              | 人民币 | 2017-04-27 | 2018-04-20 | 2,250.00  |
|              | 人民币 | 2017-05-24 | 2018-05-20 | 2,450.00  |
|              | 人民币 | 2017-06-09 | 2018-06-08 | 1,600.00  |
|              | 人民币 | 2017-07-31 | 2018-07-30 | 465.00    |
| 华夏银行萧山支行     | 人民币 | 2017-07-31 | 2018-07-31 | 3,000.00  |
| 合计           |     |            |            | 15,515.00 |

##### （2）长期借款

2012年2月23日，双兔新材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作为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作为参加行和代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作为副牵头行和参加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作为参加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作

为参加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作为参加行）签署《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18亿元，贷款总期限为7年，贷款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15%。公司股东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为上述借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余额折合21.7亿元（其中债务本金最高余额折合1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5月18日，双兔新材料与上述银团贷款合同的牵头行、代理行及参加行等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双兔新材料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一期房产作价48,127万元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6年12月6日，双兔新材料与上述银团贷款合同的牵头行、代理行及参加行等各方签署《关于<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吨差别化纤维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贷款总期限为由原来7年改为9年（含展期期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双兔新材料在各银行的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银行                   | 借款金额      | 一年内到期金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江支行   | 45,800.00 | 10,900.00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7,640.00  | 1,168.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9,824.00  | 2,779.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   | 25,250.00 | 5,500.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7,245.00  | 1,770.00  |
| 总计                   | 95,759.00 | 22,117.00 |

### （3）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为其他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4）不规范使用票据及信用证的行为

报告期内，双兔新材料存在向供应商杭州耀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情形，具体金额（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度  | 2016 年度   |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br>汇票累计发生额 | 0        | 9,360     |
|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国内信用<br>证累计发生额  | 7,101.35 | 30,824.32 |

经核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系通过双兔新材料与杭州耀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银行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给杭州耀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再由杭州耀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贴现/议付后将票据/信用证面额扣除贴现/议付利息后的金额以购买原材料或往来款的形式返还给双兔新材料。根据双兔新材料相关负责人的说明，双兔新材料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主要系为了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银行融资用于双兔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及信用证已全部解付，双兔新材料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或信用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的规定，票据及信用证的签发/开立、取得和转让应当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双兔新材料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不规范使用票据及信用证行为不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但双兔新材料的该等违规行为主要系为了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银行融资用于自身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且双兔新材料已按时履行了与票据及信用证付款相关的各项义务，不存在逾期及欠息等违约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票据及信用证违规行为未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同时，中国人民银行萧山支行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其自2015年1月1日起未曾对双兔新材料进行过行政处罚。

此外，双兔新材料的股东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已出具承诺，承诺若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上述票据及信用证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遭受的损失，由其按原持有双兔新材料的股权比例承担并向上市公司及双兔新材料进行补偿，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双兔新材料上述票据及信用证违规行为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规定的情形，但鉴于该等违规行为已由双兔新材料主动纠正及整改，不再处于持续状态，且主管政府机关亦出具

未对双兔新材料进行行政处罚的证明，同时双兔新材料的股东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因该票据及信用证违规行为而遭受损失，其将对上市公司或双兔新材料进行赔偿。因此，上述票据及信用证违规行为未来不会造成上市公司及双兔新材料的实际损失，不会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

#### 5.3.5.1.2. 侵权之债

根据双兔新材料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双兔新材料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5.3.5.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双兔新材料审计报告》，双兔新材料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5.3.5.2.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2017年发生额      | 2016年发生额      |
|---------------|------|---------------|---------------|
|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8,755,118.17 | 19,568,293.08 |
|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37,524,051.14 | 38,893,442.22 |
|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25,642,222.32 | 15,078.63     |
|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3,586,167.46  | 2,658,440.52  |
|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 采购商品 | 1,681,394.16  | 1,940,106.93  |
| 杭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0             | 4,251,550.22  |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      | 2017年发生额         | 2016年发生额       |
|--------------|-----------|------------------|----------------|
|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101,045,677.15 | 997,099,597.26 |
|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95,624,317.96    | 71,859,690.29  |
|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86,137,649.01    | 67,576,990.17  |
|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54,599,650.83    | 38,905,255.62  |
|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出售商品 | 665,267.58       | 213,031.01     |
| 兴惠化纤         | 出售商品      | 29,046.15        | 0              |
|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7,777.78         | 0              |
| 杭州庄丽染整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0                | 2,820.51       |
| 浙江达丰纺织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0                | 5,641.03       |

### 5.3.5.2.2. 关联租赁

#### (1) 双兔新材料作为出租人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7年发生额   | 2016年发生额 |
|-----------------|--------|------------|----------|
| 富丽达集团           | 房屋租赁   | 16,952.38  | 0        |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08,308.58 | 0        |
| 富丽达集团杭州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08,308.58 | 0        |

|            |      |            |   |
|------------|------|------------|---|
| 司          |      |            |   |
| 杭州卓达染整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108,308.58 | 0 |

## (2) 双兔新材料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17年发生额 | 2016年发生额 |
|-------|--------|----------|----------|
| 富丽达集团 | 车辆租赁   | 0        | 4,335.00 |

## 5.3.5.2.3. 关联担保

## (1) 双兔新材料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
|-------------|-------------|------------|------------|-----------|
| 兴惠化纤        | 600,000,000 | 2015-09-17 | 2016-09-16 | 是         |
| 兴惠化纤        | 525,000,000 | 2016-09-19 | 2017-09-18 | 是         |
| 兴惠化纤        | 525,000,000 | 2017-09-19 | 2018-09-18 | 否         |
|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 350,000,000 | 2016-02-03 | 2017-12-31 | 否         |
| 兴惠化纤        | 140,000,000 | 2015-12-24 | 2016-12-23 | 是         |
| 富丽达集团       | 50,000,000  | 2016-09-12 | 2018-09-12 | 否         |
| 威建尔         | 50,000,000  |            |            |           |
| 兴惠化纤        | 50,000,000  |            |            |           |
| 富丽达集团       | 75,000,000  | 2016-04-20 | 2019-04-20 | 否         |
| 杭州富丽达置业有限公司 | 150,000,000 |            |            |           |
| 兴惠化纤        | 75,000,000  |            |            |           |
| 兴惠化纤        | 50,000,000  | 2015-09-21 | 2016-09-21 | 是         |
| 兴惠化纤        | 50,000,000  | 2016-11-17 | 2017-11-17 | 否         |
| 富丽达集团       | 170,000,000 | 2015-01-30 | 2016-01-30 | 是         |
| 富丽达集团       | 170,000,000 | 2016-02-03 | 2017-02-03 | 是         |

|            |               |            |            |   |
|------------|---------------|------------|------------|---|
| 富丽达集团      | 170,000,000   | 2017-04-01 | 2018-04-01 | 否 |
|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 | 2,170,000,000 | 2012-02-27 | 2020-12-25 | 否 |

#### 5.3.5.2.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17 年累计发生额 | 2016 年累计发生额 |
|---------------|-------------|-------------|
| 拆入：           |             |             |
|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089      | 4,500       |
| 富丽达集团         | 0           | 2,500       |
| 拆出：           |             |             |
|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 19,200      | 7,884       |
| 富丽达集团         | 24,250      | 7,100       |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44,753      | 9,200       |
| 兴惠化纤          | 15,000      | 0           |
|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7,700       | 0           |

#### 5.3.5.2.5.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发生额    | 2016 年发生额  |
|---------------|---------|--------------|------------|
| 富丽达集团         | 收取资金使用费 | 187,500.00   | 10,089.09  |
|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 收取资金使用费 | 76,572.33    | 0          |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收取资金使用费 | 1,802,890.62 | 736,792.45 |
| 杭州弘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 收取资金使用费 | 216,620.12   | 0          |
| 合 计           |         | 2,283,583.07 | 746,881.54 |
| 杭州惠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支付资金使用费 | 3,900,586.45 | 0          |
| 合 计           |         | 3,900,586.45 | 0          |

**5.3.5.2.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 年期末余额    | 2016 年期末余额    |
|-------|--------------|---------------|---------------|
| 应收账款  | 杭州邦联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 0             | 49,373,886.24 |
| 其他应收款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0             | 20,766,560.48 |
| 长期应收款 |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 78,840,000.00 | 78,84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 年期末余额    | 2016 年期末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 12,751,502.70 | 13,519,857.68 |
|       | 浙江富丽达物流有限公司   | 6,687,486.47  | 6,669,750.32  |
|       | 杭州江东富丽达热电有限公司 | 211,955.00    | 475,126.69    |
|       | 杭州富丽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32,623.38    | 339,109.47    |
|       | 杭州明亮物流有限公司    | 9,220.74      | 59,220.74     |
| 预收款项  | 浙江迅嘉贸易有限公司    | 85,914,932.29 | 76,689,974.55 |
|       | 杭州兴惠纺织有限公司    | 4,919,803.72  | 6,444,292.58  |
|       | 杭州惠邦纺织有限公司    | 1,501,061.10  | 29,321.72     |
|       |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 67,638.81     | 0             |
| 其他应付款 | 杭州精超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 0             |

**5.3.5.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双兔新材料重大合同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双兔新材料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潜在风险。

(2) 双兔新材料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相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双兔新材料经营及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 5.3.6. 双兔新材料的守法经营及涉诉情况

#### 5.3.6.1. 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存在下列行政处罚：

(1) 2015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 “[2015]浙杭质监罚字(2015) 15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双兔新材料购买特种设备叉车后，作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叉车在搬运产品时致使公司内一名员工死亡，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后认定该事故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双兔新材料处以罚款 150,000 元，对公司主要负责人处以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 98,330.21 元。

根据双兔新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员工操作不当造成，处罚作出后，双兔新材料及总经理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同时，双兔新材料加强了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以避免再次发生安全事故。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6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相关事故不属于重大事故，故双兔新材料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 “萧土处字（2015）第 1070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双兔新材料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萧山区农二场临江工业园集体土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四十二条之规定，对双兔新材料予以：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816 平方米土地；2、责令限期拆除在 84 平方米规划为基本农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没收分别在 254 平方米规划为一般农田上、3,421 平方米规划为允许建设区上、57 平方米规划为其他用途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规划为基本农田的 84 平方米占地处以每平方米 60 元的罚款，对其余 3,732 平方米占地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的罚款，处罚人

民币 117,000 元。

根据双兔新材料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双兔新材料建设厂房时规划不当导致道路占用了集体土地，处罚作出后，双兔新材料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双兔新材料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18 年 1 月 18 日，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处罚作出后，双兔新材料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双兔新材料上述违法事实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为一般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3.6.2. 未决诉讼

根据双兔新材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5.3.6.3.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书面审查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支付凭证、相关政府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兔新材料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双兔新材料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形，但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5.3.6.1 节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双兔新材料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6.1. 本次重组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及承担。

## 6.2. 本次重组涉及的人员安置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恒逸石化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与员工形成的劳动关系仍然有效。

## 6.3.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及人员劳动关系变动，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 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1. 关联交易

#### 7.1.1.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恒逸石化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恒逸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同时在恒逸集团任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已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依法回避表决，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均能够得到较大幅度的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且不低于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最终确定为 19.8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重组。”

**7.1.2. 本次重组完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相关**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交易。上市公司新增及减少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 |
|-----|------|-------|-------|
|-----|------|-------|-------|

|            |       |             |             |
|------------|-------|-------------|-------------|
| 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 运输费   | 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 恒逸有限       | 商标使用费 |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减少合并范围外关联交易 |
| 恒逸石化       | 托管费   |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减少合并范围外关联交易 |
| 恒逸集团       | 资金拆借  | 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恒逸集团下属浙江恒逸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恒逸物流有限公司统一为恒逸集团内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基于业务便利性，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也委托前述物流公司提供物流运输服务。资金使用费系恒逸集团在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成立初期，为其提供资金支持而收取的费用。随着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纳入上市体系，将可依托上市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两家公司也可独立获得银行授信，其与恒逸集团资金拆借将逐步消除。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虽然会新增物流运输类经常性关联交易，但金额相对较小（相对于上市公司业务规模）。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为涤纶长丝上游龙头企业，众多涤纶长丝加工企业（包括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的 PTA 最终来源于恒逸石化的参股公司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直接向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采购 PTA，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将有所增加。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仅为上市公司参股公司，且 PTA 为大宗商品，定价公开透明。除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外，上市公司还有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供应 PTA，如果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直接向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 PTA，长远来看，本次重组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解决潜在关联交易。

## （2）与双兔新材料相关

本次重组前，双兔新材料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销售、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双兔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全资子公司，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均不足 3%（不考虑配套融资），双兔新材

料原有关联方将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中收购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不会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 7.1.3.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3、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相关赔偿安排。”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新增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上游行业龙头企业，长远来看，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

潜在关联交易。鉴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经作出相关承诺，该等承诺措施实施后，将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7.1.4.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恒逸集团已经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7.2. 同业竞争

#### 7.2.1. 本次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恒逸集团下属企业中，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系上市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的己内酰胺业务的下游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香港逸天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化工原料产品的进口业务，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各类化工原料产品在境外的贸易，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不构成重合；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均从事聚酯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涤纶业务存在重合。

近年来，由于涤纶长丝行业结构调整，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为充分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同时，为避免上市公司承担破产资产的资产交割风险、恢复生产风险、资产瑕疵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并购基金成立项目公司（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和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并通过竞拍方式收购部分破产资产。项目公司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1）前述项目公司委托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2）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将协助（但不保证）项目公司处理存在的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以确保其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3）自该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项目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项目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

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 7.2.2.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改造、提升和培育管理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故本次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对于杭州逸曝化纤有限公司，恒逸石化继续与其履行《委托管理协议》，通过委托管理的方式规范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解决了上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 7.2.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但是，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

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 7.2.4. 查验结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不会致使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已就本次重组完成后，其本人/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 八. 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8.1.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与恒逸石化 2017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资产净额                |
|-------------------------------|-------|-------------------|-------------------|---------------------|
| 标的资产2017<br>年末/2017年度<br>财务指标 | 嘉兴逸鹏  | 108,839.38        | 107,144.42        | 87,995.39           |
|                               | 太仓逸枫  | 120,155.53        | 45,685.57         | 78,911.15           |
|                               | 双兔新材料 | 373,171.93        | 762,590.85        | 135,629.03          |
|                               | 合计    | <b>602,166.84</b> | <b>915,420.84</b> | <b>302,535.57</b>   |
| 交易金额                          |       | 449,500.00        | /                 | 449,500.00          |
| 孰高                            |       | 602,166.84        | /                 | 449,500.00          |
| 上市公司 2017 年末/2017 年度<br>财务指标  |       | 3,326,793.76      | 6,428,384.81      | 1,585,075.89        |
| 标的资产（或交易金额）/上市<br>公司          |       | 18.10%            | 14.24%            | 28.36%              |
|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 50%               | 50%               | 50%且金额<br>>5,000 万元 |
|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       | 否                 | 否                 | 否                   |

本次重组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

准后方可实施。

## 8.2. 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恒逸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53%的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邱建林先生通过与家族成员的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恒逸集团 84.77%股权，进而通过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恒逸投资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8.54%的股权）控制上市公司 50.08%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恒逸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805,250,289 股股份，恒逸集团及恒逸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预计不低于 50.45%，恒逸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邱建林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 8.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8.3.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8.3.1.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 POY、FDY 及聚酯切片等业务，并采用熔体直纺工艺。

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将“熔体直纺在线添加等连续化工艺生产差别化、功能性纤维（抗静电、抗紫外、有色纤维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8.3.1.2.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存在相关环保批准文件尚在更新或办理过程中的情况，但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均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8.3.1.3. 本次重组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8.3.1.4. 本次重组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重组涉及向商务部申报经营者集中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按照国家反垄断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8.3.2.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将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 **8.3.3.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中标资产的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将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8.3.4. 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为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

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重组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8.3.5.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化纤产业业务，主要产品包括 PTA、CPL、聚酯切片、聚酯瓶片、POY、FDY、DTY 等。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双兔新材料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原有的聚酯纤维业务将得到加强，将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8.3.6.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8.3.7.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 **8.4.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8.4.1.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双兔新材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本次重组有助于扩大上市公司涤纶纤维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结构、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完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8.4.2. 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8.4.2.1. 本次重组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嘉兴逸鹏、太仓逸枫与上市公司存在委托管理、商标许可使用及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了规范并减少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恒逸集团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 **8.4.2.2. 本次重组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近年来，由于涤纶长丝行业结构调整，行业内众多中小企业处于亏损状态。为充分抓住行业整合机遇，同时，为避免上市公司承担破产资产的资产交割风险、恢复生产风险、资产瑕疵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参与并购基金成立项目公司，并通过竞拍方式收购部分破产资产。

项目公司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及杭州逸璟化纤有限公司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委托管理协议》：（1）前述项目公司委托恒逸石化自身或指定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2）恒逸石化自身或指

定公司将协助（但不保证）项目公司处理存在的各项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及瑕疵，以确保其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3）自该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项目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瑕疵问题得到解决、公司可以独立正常经营、实现盈利等），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项目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

经改造、提升和培育管理后，嘉兴逸鹏、太仓逸枫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故本次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收购。

本次重组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未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 **8.4.2.3. 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8.4.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8] 01090001 号《审计报告》。

#### **8.4.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8.4.5.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后的 60 日内，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股权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8.4.6.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除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外，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遵守本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

#####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可以募集配套资金，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合计交易价格为44.95亿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

3、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募集的资金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 8.5. 本次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8.6.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恒逸石化董事会的相关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交易对方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承诺，向恒逸石化相关人士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

##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9.1. 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

1、2018年1月5日，恒逸石化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5日起开始停牌，并在之后每5个交易日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2018年2月2日，恒逸石化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2月5日前按照《格式准则26号》的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3、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3日及2018年3月2日，恒逸石化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就停牌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8年3月2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3日发布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上市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5、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就停牌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3月13日，恒逸石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3月15日公告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等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7、2018年3月20日、2018年3月27日，恒逸石化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就停牌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8、2018年3月29日，恒逸石化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将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9、2018年4月2日，恒逸石化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3日公告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同日，2018年4月3日，恒逸石化发布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关于本次重组预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10、2018年5月4日，恒逸石化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 9.2. 查验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石化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文件、协议或安排等，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恒逸石化尚需按照《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重组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 10.1. 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中信证券作为恒逸石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 10.2. 审计机构

根据瑞华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19963)、《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 000196)和经办会计师刘洪跃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 11000004002)、经办会计师王志伟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 340200250024), 为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瑞华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 10.3. 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联评估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6822A)、北京市财政局出具的“2018-0002号”《变更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100001001)和经办评估师邓爱桦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证书编号: 33130032)、经办评估师周斌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证书编号: 33170034), 为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 10.4. 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470140075E)和经办律师沈海强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301200610287405)、经办律师于野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 13301201210650103), 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恒逸石化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 10.5.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中信证券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瑞华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各经办会计师的《注册的会计师证书》, 中联评估的《营业执照》、《变更备案公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和各经办评估师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 本所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各经办

律师的《律师执业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个证券服务机构均已经具备法律必要的相关执业资格，可以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 十一、关于相关人士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

### 11.1. 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提供的本次重组核查范围内人员名单、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恒逸石化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市公司因本次重组而进行股票停牌（2018年1月5日）前六个月（2017年7月4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18年5月3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恒逸石化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核查对象”）存在如下交易恒逸石化股票的行为：

#### （1）自然人核查对象

经核查，自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期间，各自然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关系                     | 累计买入<br>(股) | 累计卖出<br>(股) | 自查期初结<br>余(股) | 自查期末结<br>余(股) |
|-----|---------------------------|-------------|-------------|---------------|---------------|
| 杨柏樟 |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0           | 10,000      | 10,000        | 0             |
| 项兴富 | 兴惠化纤实际控制人、<br>董事长；双兔新材料董事 | 1,055,900   | 2,458,529   | 4,402,629     | 3,000,000     |
| 项琬淇 | 项兴富之女                     | 0           | 818,400     | 900,000       | 81,600        |

|     |               |        |   |   |        |
|-----|---------------|--------|---|---|--------|
| 方思予 | 上市公司董<br>事长之女 | 10,000 | 0 | 0 | 10,000 |
|-----|---------------|--------|---|---|--------|

## （2）中信证券

经核查，自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恒逸石化（000703）3,618,627股，累计卖出3,192,633股，截至自查期末累计持有恒逸石化767,094股；信用融券专户在查询期间无交易，不持有恒逸石化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恒逸石化123,400股，累计卖出恒逸石化31,847,345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恒逸石化33,649,188股。

## （3）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

经核查，自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5月3日期间，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如下：

| 名称             | 职务/关系                 | 累计买入<br>(股) | 累计卖出<br>(股) | 自查期初结<br>余(股) | 自查期末结余<br>(股) |
|----------------|-----------------------|-------------|-------------|---------------|---------------|
| 杭州惠丰化<br>纤有限公司 | 交易对方兴<br>惠化纤的控<br>股公司 | 222,000     | 1,920,000   | 5,486,800     | 3,788,800     |

## 11.2. 对核查对象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 11.2.1. 杨柏樟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杨柏樟于2017年7月17日（当时并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卖出上市公司1,000股股份。

杨柏樟已出具说明及承诺：“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2. 项兴富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交易对方兴惠化纤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以及交易标的双兔新材料董事项兴富核查期间累计卖出上市公司 2,568,529 股股份，累计买入上市公司 1,585,900 股股份。

项兴富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本人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提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3、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3. 项琬淇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项兴富之女项琬淇于核查期间，累计卖出上市公司 818,400 股股份，累计买入上市公司 180,000 股股份。

项琬淇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4. 方思予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上市公司董事长之女方思予以 2018 年 1 月 4 日买入上市公司 10,000 股股份。

方思予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

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5. 诸建明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双兔新材料监事诸建明于核查期间，累计卖出上市公司 10,000 股股份，累计买入上市公司 10,000 股股份。

诸建明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6. 张茶员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本次交易对方兴惠化纤高级管理人员沈志明之配偶张茶员于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市公司 1,400 股股份。

张茶员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7. 赵瑜嘉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本次交易对方富丽达集团董事王勤英之女赵瑜嘉于核查期间，

累计买入上市公司 100 股股份。

赵瑜嘉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人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8.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买卖恒逸石化股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交易对方兴惠化纤的控股公司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于核查期间，累计卖出上市公司 1,920,000 股股份。

杭州惠丰化纤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自查期间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说明》，声明：“1、自查期间，本公司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依赖恒逸石化公开披露的信息，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信息和对恒逸石化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进行的。本公司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是独立和正常的证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2、恒逸石化复牌直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恒逸石化宣布终止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

#### 11.2.9. 中信证券及其管理的账户买卖恒逸石化股票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于核查期间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恒逸石化（000703）2,162,757 股，累计卖出 2,221,833 股，截至自查期末累计持有恒逸石化 352,024 股；信用融券专户在查询期间无交易，不持有恒逸石化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恒逸石化 2,103,400 股，累计卖出恒逸石化 26,090,418 股，截至查询期末累计持有恒逸石化 52,643,287 股。

经核查，中信证券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 11.3. 查验结论

上述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人员均已声明在上述核查期间，其本人及亲属未通过任何渠道获得任何内幕消息，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恒逸石化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法律障碍。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恒逸石化本次拟购买的资产，即嘉兴逸鹏 100%股权、太仓逸枫 100%股权及双兔新材料 100%股权之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情形，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经签订且生效条件具备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恒逸石化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 3.2 节所述的批准或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4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8H0464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 署：\_\_\_\_\_

承办律师：于 野

签 署：\_\_\_\_\_